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设计人（全称）：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元大都民族民间文化展示中心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元大都民族民间文化展示中心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 规划占地面积：总改造面积 5304.26 m²
4. 建筑功能：民族民间文化展示中心
5. 投资估算：约 3293.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约 2474.95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元大都民族民间文化展示中心及其配套办公室，原建筑面积 6367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商业及博物馆。改造后建筑面积 5304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民族民间文化展示中心。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1173000.00 元），其中不含税¥ 1106603.77，税额¥ 66396.23 税率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春雷。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蔡晓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5MB1N2913X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65911202
传真：658554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号：11050166500008000073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设计人：(盖章)
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C8603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8002527
传真：/
电子信箱：fzjy180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支行

账号：7507 0188 0001 7087 2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合同总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1173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1173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估算 2474.95 万元, 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进行计算, 其中复杂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1-1.4), 本项目系数取 1.38, 按插值法计算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38.8 + (2474.95 - 1000) / (30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 86.74$ 万元

工程设计费 = $86.74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38 = 119.7$ 万元

本项目按 98 折优惠后, 设计费为 117.30 万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4. 项目入场施工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核算。设计人承诺后续施工期间全面履行施工配合工作, 若设计人不开展现场配合工作或配合工作不到位, 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退还设计费或支付违约金, 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发包人有权就上述款项从未付款中予以抵扣或依法向设计人追偿。

5.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完成结算评审工作，发包人按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与设计人进行最终设计费核算，多退少补，差额部分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补齐。